

浙大城院学〔2024〕41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胡建雄本科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胡建雄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4年5月24日

浙大城市学院胡建雄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胡建雄先生是浙大城市学院前身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创建者之一，为缅怀胡建雄先生，继承和发扬其创校办学泽被学子的崇高精神，热心校友和企业家向学校捐赠设立了“胡建雄奖学奖教基金”，胡建雄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是该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有序使用和提高基金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额度

本奖学金用以奖励学习成绩优秀且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奖励名额每年 60 名，奖励额度每生 5000 元人民币，在校期间奖励至多 1 次。

二、参评条件

本奖学金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设置，参评者除符合《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城院学〔2020〕12号）第二条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在小班或专业前 25% 以内；
- （二）当学年获得过一项及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基金）（含预评）。

三、评定程序

本奖学金评审与学校其他奖助评审工作同步启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及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向捐赠人通报。

（二）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并发放奖金。

四、管理与运作

本奖学金统一纳入学校外设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管理，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户，专款专用，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与运作。

五、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校对：贾春竹
